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1,471,112,236 100%	0 0%	1,471,112,236 100%
(2)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含稅）。	3,555,946,162 100%	0 0%	3,555,946,162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3,555,921,162 100%	0 0%	3,555,921,162 100%

股東特別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龍經先生主持。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22,332,324股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威高集團公司、陳林先生、龍經先生及叢日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6,904,000股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

中期股息付款

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後，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7元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及以人民幣宣派。港股通、H股「全流通」股息將人民幣派付，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中間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29元)為準。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份股息(即人民幣0.077元)將為0.093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股份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H股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連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